重庆聚一实业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聚一实业有限公司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(津)应急罚〔2023〕工矿 00082号 |
| 处罚时间 | 2023年3月17日 |
| 违法事实 | 企业主要负责人（吴龙飞）未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：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|
| 处罚结果 | 处罚人民币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|